

附件 1

司法部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评审条件

一、基本条件

（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忠于党、忠于国家、忠于人民、忠于法律，把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社会主义法治作为从业的基本要求。

（二）热爱本职工作，恪守司法鉴定人员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科学公正，勤勉敬业，作风端正，廉洁自律。

（三）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按照要求参加继续教育。

（四）身体健康，能够全面履行岗位职责。

二、学历、学位和任职资历条件

（一）申报司法鉴定人副高级职称的，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

作满5年；

3. 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中级司法鉴定人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10年。

（二）申报司法鉴定人正高级职称的，应当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士及以上学位，取得副高级司法鉴定人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满5年。

（三）从事法医临床、法医病理、法医精神病专业工作的司法鉴定人，申报副主任法医师、主任法医师职称的，应当具有医学相关专业学历。

三、专业能力条件

（一）申报司法鉴定人副高级职称

1. 系统掌握本专业领域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认真执行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和制度，具有跟踪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动态的能力，能够吸取最新研究成果应用于鉴定实践，是本专业的技术业务骨干。

2. 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深刻理解和熟练运用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业绩突出，能主持或独立完成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

3. 有较强的技术研究能力，能够承担或参与较高水平的技术

研究项目，独立完成的较高水平研究报告或发表的较高学术价值论文或研制发布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成果，受到同行专家认可。

（二）申报司法鉴定人正高级职称

1. 具备全面系统深厚的专业理论和实践功底，精通本专业领域相关法规、政策及制度，全面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前沿发展动态，具有引领本专业领域科技发展前沿水平的能力，学术影响力大，是本专业领域的学术和技术带头人。

2. 具有丰富的司法鉴定工作经验，能深刻理解和研究制定本专业领域技术标准和规范，有效地组织和处理本专业领域有重大影响的复杂疑难司法鉴定工作，能够解决重大技术问题或掌握关键核心技术，业绩显著。

3. 具有主持完成省部级及以上研究项目的能力和经历，在突破关键核心技术和自主创新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取得重大研究成果，有高水平、高影响力的代表性研究报告、学术论文和著作、技术标准规范。

四、工作业绩与成果条件

（一）申报司法鉴定人副高级职称

取得司法鉴定人中级职称或其他相关的副高级及以上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期间，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以司法鉴定人身份出具一定数量本专业领域的司法鉴定文书，法医类平均每年不少于50例，物证类和声像资料平均每年不少于30例，环境损害平均每年不少于10例。其中以司法鉴定人身份或授权签字人（复核人）身份完成并出具本专业领域的复杂疑难案件司法鉴定文书不少于10例。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上发表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论文1篇。

3. 应当至少取得下列1项业绩成果：

(1)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并完成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相关的厅局级研究课题1项，或者参与（限排名前三）并完成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相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1项；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上另行发表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论文1篇；

(3) 编著出版（标准书号ISBN）字数不少于15万字的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其中申报人员承担5万字以上；

(4) 作为主要编制人（限排名前三）完成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省部级（行业）及以上技术标准、技术规范1项，并发布实施；

(5) 以司法鉴定人身份完成的司法鉴定文书获得司法部组织

开展的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奖励（限三等奖及以上）或者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部、司法部等部委发布的指导案例1例；

（6）作为主要发明人（限排名前二）取得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1项并获授权；或者作为主要参与人（限排名前二）完成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科研成果转化项目1项，经济价值不少于10万元。

（二）申报司法鉴定人正高级职称

取得司法鉴定人副高级职称后从事司法鉴定工作期间，应符合下列条件：

1. 以司法鉴定人或授权签字人（复核人）身份参与并出具一定数量本专业领域的司法鉴定文书，法医类平均每年不少于50例，物证类和声像资料平均每年不少于30例，环境损害平均每年不少于10例。其中以司法鉴定人身份或授权签字人（复核人）身份完成并出具本专业领域的复杂疑难案件司法鉴定文书不少于20例。

2.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上发表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论文2篇。

3. 应当至少取得下列2项业绩成果：

(1) 以项目负责人身份主持并完成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相关省部级及以上研究课题1项或者厅局级研究课题2项;

(2) 主编出版(标准书号ISBN)字数不少于15万字的本专业学术专著1部,其中申报人员承担8万字以上;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省部级及以上学术期刊(国际标准刊号ISSN或国内统一刊号CN)另行发表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的高水平论文1篇;

(4) 作为第一编制人完成省部级技术标准、技术规范1项,或者作为主要编制人(限排名前三)完成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国家级技术标准1项,并发布实施;

(5) 以司法鉴定人身份或者授权签字人(复核人)身份完成的司法鉴定文书获得司法部组织开展的优秀司法鉴定文书评选活动(限一等奖)或者入选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部、司法部等部委发布的指导案例1例;

(6) 作为第一发明人取得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实用新型或发明专利1项并获授权;或者作为第一负责人完成司法鉴定本专业领域科研成果转化项目1项,经济价值不少于10万元。

五、破格条件

(一) 在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满10年及以上的,可以适当放宽

学历资历要求和科研能力要求；

（二）获国家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限排名前三）或者获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第一完成人，可以适当放宽学历资历要求；

（三）享受省级及以上政府津贴或者获得省级及以上相关司法鉴定荣誉称号的，可以适当放宽学历资历要求；

（四）在法治建设中作出重大贡献，取得重大专业成就的，可以适当放宽学历资历要求和科研能力要求。

破格申报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的，须由2名以上正高级同行专家推荐，并由所在单位和上级主管部门出具破格推荐评审申请报告。

六、其他

（一）申报人一般应当按照职称层级逐级申报职称评审。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1. 取得司法鉴定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重大技术难题或在司法鉴定事业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急需紧缺人才，可采取“一事一议”“一人一策”的方式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2. 在司法鉴定机构中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人员或部队转业人员，具备相应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

的，在首次申报时可以直接申报高级职称。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报司法鉴定人高级职称：

1. 按国家规定已办理退休手续的；
2. 受到记过以上处分且处分期未满的；
3. 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其他情形不能申报的。